

证券代码：831182 证券简称：堃琦鑫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 层 1301-13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永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1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6%。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堃琦鑫华：2015 年年度报告》和《堃琦鑫华：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 2016 年度工作重点及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 2016 年度工作重点及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发展计划和战略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3,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严雄师、谌洪恒、谌清林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永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也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提请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前述额度及期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14,4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 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严永农及其亲属	借款	1000 万元整	0
2	严永农及其亲属	担保	2000 万元整	500 万元整
	以下无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3,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严雄师、湛洪恒、湛清林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严永农以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3,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严雄师、湛洪恒、湛清林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谢东敏、罗广平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